

# 穗纪办通报

〔2019〕第 37 期

中共广州市纪委办公厅

2019 年 12 月 25 日

## 关于四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典型问题的通报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三次全会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深挖细查隐形变异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持续加压促进化风成俗。全年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406 个，处理 580 人，立案处分 338 人。元旦、春节将至，又是“四风”问题易发多发期，为强化警示教育，现将近期查处的四起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南方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滥发津补贴等问题。

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称“南方人才市场管委办”）违反规定，自行设立“业务拓展费”项目，通过报销发票套取现金方式违规发放“业务拓展费”共计人民币348.85万元。2013年8月至2018年12月，南方人才市场管委办长期违规占用下属单位两辆商务车，在市委巡察组反馈该问题后，才将车辆退回下属单位。2015年管委办违规向下属单位摊派费用人民币75.5196万元，用于支付员工绩效奖励、“业务拓展费”。2013年1月至今，王世华历任南方人才市场管委办副主任、主任、党委副书记，对上述问题负主要领导责任。2013年1月至8月，盛南方历任南方人才市场管委办党委副书记、主任，对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负主要领导责任。2013年12月至今，刘新堂任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委办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对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负主要领导责任和监督责任，对违规占用下属单位车辆问题负重要领导责任和监督责任。2019年10月，王世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盛南方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刘新堂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项被收缴。

**越秀区大东街道办事处原副主任赵卫东借培训之机组织公款吃喝问题。**2017年8月，大东街道办事处组织计生业务培训，因实际参训人数仅40人，未达74人的计划，赵卫东授意工作人员在培训班签到表上冒签未参训人员姓名，虚报参训人数至67人，虚增培训费总额。在培训期间组织

参训人员在培训机构附近的农家乐聚餐并饮用酒水，费用计入培训费支出。同时，赵卫东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19年1月，赵卫东受到留党察看处分，违纪款项被收缴。

**从化区政务办司机庾柱波私车公养问题。**2013年—2017年，庾柱波利用管理区政务办公务用车加油卡、粤通卡的工作便利，以公务用车不足，经常使用个人私家车外出办理公务为由，使用粤通卡支付其私家车路桥费 0.45 万元，使用四张公务用车加油卡为其私家车加油 158 次，费用 3.57 万元。2019 年 9 月，庾柱波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违纪款项被收缴。

**白云区景泰街柯子岭经济联社社长黄沛成违规发放节日福利问题。**2018 年、2019 年春节期间，白云区景泰街柯子岭联社违规使用集体资金，以开门利是、春节慰问金、节日费、春节费等名义向联社工作人员每人发放 100 元现金，两年合计发放 5.95 万元。2019 年 9 月，黄沛成因负主要领导责任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项被收缴。

上述四起典型案例，涉案人员既有领导干部，也有村（居）干部；既有机关干部，又有单位职工。有的自定项目并以现金形式发放津补贴；有的套取公款违规大吃大喝；有的利用岗位便利弄虚作假私车公养；有的巧立名目违规使用集体资金发放节日福利，这些问题均发生在党的十八大后，有的甚至发生在党的十九大后，是典型的不收敛不收手行

为，充分表明“四风”具有顽固性反复性且不断隐形变异，必须高度警醒，寸步不让，严肃处理，久久为功。

实践证明，越到重要时间节点，越要克服惯性惰性、提高警惕，防止监督执纪出现“疲劳综合征”。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之年，是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即将实现之年。元旦、春节将至，纠治“四风”迎来新的节点、新的考点，能否有效遏制“节日腐败”，关乎人民群众对全面从严治党的信心与信任。各级党组织要保持政治定力，始终坚定抓作风改作风树新风的政治立场，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把作风建设不断引向深入。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改进作风作为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落实“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和试金石，加强党性修养，锻炼党性心性，时刻自省自戒，充分发挥“头雁效应”，使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成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履行监督第一职责，充分发挥纪委监委合署办公的制度优势，紧盯元旦春节敏感节点，紧盯领导干部尤其是党政一把手，健全节日“四风”值班报告制度，拓宽和畅通群众监督渠道，深入开展明察暗访，推广运用新技术新手段，发挥“云治理”协作机制，运用大数据分析排查，精准发现、快速打击，使“四风”问题无处遁形，营造欢乐祥和、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

发：各区党委、纪委监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市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市管企业纪委、驻市管金融企业纪检监察组、市管高校纪委、市委巡察机构。

送：市纪委监委、市监委委员，市纪委监委副秘书长。

中共广州市纪委办公厅文秘处

2019年12月31日印发